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42

傳真號碼 Fax No.: 2868 506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scsoffice@csb.gov.hk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各位同事：

### 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進行諮詢

公務員事務局於今日發布了有關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文件。文件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2567.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publication/2567.html)。

正如上述的諮詢文件指出，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所帶來的人口挑戰，政府作為香港的最大僱主，認為現時是適當時間探討可行方案，延長公務員的工作年期，從而更妥善應對這些挑戰。與此同時，基於有關原因尤其是公務員體系在八十年代的增長，預計未來公務員流失率會較高，我們須檢視會否出現運作及／或繼任問題而須處理。

在上述背景下，公務員事務局進行了研究，檢視公務員未來的人手和退休情況，並就延長公務員退休後的服務年期，探討可行方案。

諮詢文件載述研究的主要結果以及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所建議的框架。有關框架包括以下一系列靈活的退休及聘用措施：

- (a) 自一個未來日子起，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具體來說，建議將新入職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五年至 65 歲。至於紀律部隊，建議將所有紀律部隊職系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不論職級劃一訂為 57 歲。之後，如能通過每年就其合適與否所進行的評核，紀律部隊職系公務員可進一步服務至 60 歲；
- (b) 為職系／部門首長提供更多彈性，讓他們可在有需要時選擇性地繼續僱用已屆退休年齡的現職員工，

擔任公務員職位。就此而言，建議對現行退休後繼續受僱的機制作出適當的調整。因應與此相關的事宜，同時建議退休後繼續受僱的人員在繼續受僱期間，不應獲考慮晉升；

- (c) 推出一項新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以這些人士為對象的非首長級崗位，處理一些要求特定的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職務；以及
- (d) 精簡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機制，以便那些非首長級並擔任較低職級的公務員在退休後按其意願可從事外間工作。

諮詢期會為時四個月至 2014 年 8 月 2 日。我們期待職方、職系／部門管方及其他有關各方提出意見和建議。在考慮了是次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進一步研究相關事宜(包括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後，我們會決定下一步路向和敲定實施詳情。

如果你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有任何意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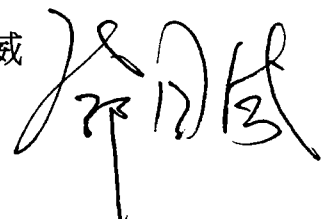
郵寄：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8 樓  
公務員事務局  
聘任政策部

電郵：[views\\_retirement@csb.gov.hk](mailto:views_retirement@csb.gov.hk)

傳真：(852) 2530 1265

我期待收到你們的意見和建議，以助我們制定未來路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